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财工〔2017〕95号

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现将财政部等三部委《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财办建〔2017〕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建〔2012〕102号，附件1）、《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附件2）等有关政策规定，为做好我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

本次项目申报标准严格按照财办建〔2017〕17号文的要求执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要严格把好审核关。

二、项目申报材料

本次申报，各项目应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填写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表，并提供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上网电价审批文件，同时，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还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申报流程和时间

符合申报条件的分布式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电网公司报送材料，各地电网公司于6月10日前报送省级电网公司汇总，省级电网公司于6月10日前报送省财政、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南方电网公司汇总上报国家。

其他项目由经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初审后于5月30日前直接报送省审核，由省有关部门联合上报国家。

对于超过时间报送的项目，将不予受理，并按规定纳入下批次审核。请各级财政、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做好配合项目单位做好本次申报工作，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附件：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省财政厅，杨银花，020-83170465；
省发展改革委，樊俊林，020-831387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财办建〔2017〕17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

件的要求，现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2006年及以后年度核准(备案)，2016年3月底前并网(其中，光伏发电项目应纳入2015年及以前年度建设规模范围；光伏扶贫项目并网时间可放宽至2016年12月底)；

(二) 尚未纳入《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2〕344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2〕808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三批)的通知》(财建〔2012〕1067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财建〔2013〕64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4〕489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号)；

(三)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通知》有关要求一并申报，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财建〔2016〕669号文件有关要求不再按目录制管理；

(四) 已纳入补助目录的项目，当“项目名称”、“项目公司”、“项目容量”、“线路长度”等发生变化或与现实不符时，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通

知》等要求申请变更，按程序一并申报。

二、申报材料

填写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表（见财建〔2012〕102号附1），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二) 上网电价审批文件；
- (三)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还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申报流程和时间

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分布式项目，由其下属省（区、市）电力公司汇总，并经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审核汇总后于6月30日前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其他项目由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并于6月30日前联合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未能在6月30日前上报的项目将纳入下一批审核。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2〕102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共同制定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可再生能源发电是指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和海洋能发电等。

第二章 补助项目确认

第三条 申请补助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

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具体审核确认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三) 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接网工程项目单位、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提出补助申请(格式见附1)。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第五条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地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六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补助标准，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专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按上网电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50公里以内每千瓦时1分钱，50-100公里每千瓦时2分钱，100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3分钱。

第八条 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销售电价，执行同一地区分类销售电价，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每年 0.4 万元。

第九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工程及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价格政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同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政府定价水平。

第四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十条 按照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和程序，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编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年度收支预算。

第十一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根据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并网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有关情况，于每季度第三

个月10日前提出下季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申请表（格式见附2），经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于年度终了后随清算报告一并提出资金申请。

第十二条 财政部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资金申请等情况，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和实际收购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按月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结算电费。

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单位，应编制上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清算申请表（格式见附3），报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并提交全年电费结算单或电量结算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第十六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审核地方上报材料，并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按本办法执行。

- 附： 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表
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季度申报表
3.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清算申报表

附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装机容量 （万千瓦瓦）	总投资 （万元）	发电消耗 热量中常 规能源所 占比例 （%）	当地省级 电网或燃 煤机组 标杆电价 （元/千瓦 时）	项目开工 建设时间	发电设备 投产时间	项目审批、备案或核准		项目审核确认		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			设计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预计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确认文号	确认时间	批复电价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合计																				
1																				
2																				
3																				
4																				
....																				

- 备注：1. 此表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填报。
2. 项目类别是指风力、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类型。
3. 以前年度已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企业应附表单独反映2007年—2010年分年度实际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资金补助等情况。
4. “发电消耗热量中常规能源所占比例”一栏由生物质能发电企业填写。
5. 企业应上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审批、备案或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审核确认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工程）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输出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名称	输出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类别	设计输送能力(万千瓦时)	总投资(万元)	线路长度(公里)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项目投产时间	项目审批、备案或核准		项目审核确认		预计年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预计年运行维护费用(万元)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确认文号	确认时间		
合计																	
1																	
2																	
3																	
4																	
...																	

备注：1、此表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工程项目单位填写。

2、项目类别是指风力、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类型。

3、以前年度已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应附表单独反映2007年—2010年分年度实际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实际上网电量及资金补助等情况。

4、企业应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审批、备案或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审核确认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司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表（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省、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总容量 (万千瓦)	国家发改委 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开工 建设时间	项目投产 时间	项目审批、备案或核准		项目审验确认		同一地区 会补助资 金(万元/千瓦时)	预计年发 电量(万 千瓦时)	预计年发 电收入(万 千瓦时)	预计年销 售电量(万 千瓦时)	预计年销 售收入(万 元)	预计年运行和管理费用(万元)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确认文字	确认时间						合计	运行费用	维护费用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																									
2																									
3																									
4																									
—																									

备注：1. 无表由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单位填报。

2. 项目类别是指风力、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类型。
3. 以前年度已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应附表单独反映2007年-2010年分年度实际销售电量和销售收入、实际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及资金补助等情况。
4. 企业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备案申请报告文件、项目审验确认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附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季度申报表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类别	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并网发电项目情况			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接网工程情况			申请预拨下季度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数量 (个)	装机规模 (万千瓦)	预计下季度上网 电量(万千瓦 时)	项目数量 (个)	线路长度 (公里)	预计下季度上网 电量(万千瓦 时)	合计	预计本季度补助 资金剩余或不足 金额(万元)	预计下季度需要的补 助资金(万元)
合计									
风力发电									
光伏发电									
生物质发电									
.....									

备注：此表由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填报。

附3: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清算申报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补助）

项目编号	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的发电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 地(省、市、县)	项目类别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当地省级电网企业标杆电价 (元/千瓦时)	补助标准 (元/千瓦时)	收购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实际支付的补助资金(万元)		清算补助资金(万元)		
									上年度	截至上年底 累计	上年度	截至上年底 累计	上年度实际需要 补助资金
合计													
1													
2													
3													
4													
...													
申报单位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表由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填写。

2、项目类别是指风力、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具体类型。

3、如电价调整，同一项目须按调整前后时间分行填写。

4、上年度补助资金清算金额=上年度实际需要补助资金-上年度收到预拨补助资金。

5、电网企业应提供全年电费结算单、电量结算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清算申报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工程补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省、市、县)	输出的可再生能源发 电项目名称	输出的可 再生能源发 电项目 类别	线路长度 (公里)	补助标准 (分/千瓦 时)	实际上网电量(万千瓦 时)		实际支付的补助资金(万 元)		清算补助资金(万元)		
							上年度	截至上年度 累计	上年度	截至上年度 累计	上年度实际 需要补助资 金	上年度收到 预拨补助资 金	上年度补助 资金清算金 额
合计													
1													
2													
3													
4													
.....													
申报单位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备注：1、此表由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填写。
 2、上年度补助资金清算金额 = 上年度实际需要补助资金 - 上年度收到预拨补助资金。
 3、电网企业应提供全年电费结算单、电量结算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清算申报表（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补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总投资 (万元)	国家投资或补贴资金 (万元)	项目投产时间	预计年发电量 (万千瓦时)	实际年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价 (元/千瓦时)	实际年售电收入(万元)		实际年运行和管理费(万元)		已累计收到补 助资金(万元)	补助标准(元/ 千瓦)	申请上年度补助 资金(万元)
								上年度	截至上年度累计		上年度	截至上年度累计	上年度	截至上年度累计			
合计																	
1																	
2																	
3																	
4																	
...																	
申报单位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单位填写。

财政部文件

财建〔2013〕390号

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 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现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补贴等政策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补贴实施办法

（一）项目确认。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电网企业转付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位。申请补贴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程序完成备案。具体备案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2. 项目建成投产，符合并网相关条件，并完成并网验收等电网接入工作。

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可向所在地电网企业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项目，由其下属省（区、市）电力公司汇总，并经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经营范围内的项目，由其审核汇总，报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省级财政、价格、能源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报送项目组织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补助目录予以公告。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经营范围内电网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享受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范围。光伏电站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不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综合考虑分布式光伏上网电价、发电成本和销售电价等情况确定，并适时调整。具体补贴标准待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分布式光伏上网电价后再另行发文明确。

(三) 补贴电量。电网企业按用户抄表周期对列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目录内的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和自发自用电量等进行抄表计量，作为计算补贴的依据。

(四) 资金拨付。中央财政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发电量，按季向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所在省级财政部门预拨补贴资金。电网企业根据项目发电量和国家确定的补贴标准，按电费结算周期及时支付补贴资金。具体支付办法由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制定。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具体支付办法报财政部备案，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具体支付办法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对经营范围内的项目上年度补贴资金进行清算，经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对经营范围内的项目上年度补贴资金进行清算，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能源主管部门核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核清算。

二、改进光伏电站、大型风力发电等补贴资金管理

除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外，光伏电站、大型风力发电、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补贴资金继续按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以下简称《办法》）管理。为加快资金拨付，对有关程序进行简化。

（一）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的并网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补贴资金不再通过省级财政部门拨付，中央财政直接拨付给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各省（区、市）电力公司编制上年度并网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补贴资金清算申请表，经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汇总。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企业仍按《办法》规定程序申请补贴资金。

（二）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光伏电站、大型风力发电、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是电网企业。电网企业要按月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和实际收购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及时全额办理结算。

（三）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补贴资金，于年度终了后由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随清算报告一并提出资金申请。

（四）中央财政已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各地财政部门应于8月底全额拨付给电网企业。2012年补贴资金按照《办

法》进行清算。2013年以后的补贴资金按照本通知拨付和清算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电网企业名单



附件

电网企业名单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河北省电力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上海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江西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市电力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青海省电力公司、宁夏电力公司、新疆电力公司、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等。

南方电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广东电网公司、广西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海南电网公司。

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包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丹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湖南金垣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招商供电有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保山电力公司、陕西地方电力公司、四川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